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崇欽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崇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「仍駕駛」補充為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」；證據部分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」，並刪除「車籍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崇欽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為累犯（以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）並主張應加重其刑，但該聲請意旨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，乃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與本件公共危險罪之罪質不同，犯罪型態及手段完全相異，非屬故意再犯相同罪質犯罪之情形，是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，本院認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，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

01 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
02 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
03 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
04 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
05 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
06 公升0.33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
07 錄受詢問人欄）及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
08 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
09 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9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尤怡文

22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9
30 附件：

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許崇欽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崇欽前因毒品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雄高分院）以104年度上訴字第8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嗣經駁回而確定，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軍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、2年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嗣經駁回而確定，再上開案件經雄高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1月3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，至112年2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10月23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某處飲用保力達酒，明知其服用酒類，控制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於113年10月23日10時起至同日19時45分間某時，仍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與博學路口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9時46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崇欽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資料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
01 嫌。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
02 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
03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
04 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，雖
05 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（1年9月）內即
06 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
07 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
08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
09 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檢察官 趙 期 正